

证券代码：832836

证券简称：银钢一通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-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公司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并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公司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》，我们认为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19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—

—财务信息更正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和附注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半年度的财务报表和附注进行了审核，我们一致认为：本次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半年度的财务报表和附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提高了公司信息披露质量，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信息，未发生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公司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《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，我们一致认为：本次审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审计结果能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

（一）事前认可意见

经事前了解相关内容及资料，我们一致认为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具有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专业会计中介服务机构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（二）独立意见

经审阅公司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》，我们认为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具有会计

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《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公司《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》，我们认为：该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、持续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定清

独立董事：黄宁莲

独立董事：李树良

2025 年 4 月 24 日